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6屆縣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張肇良	42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公	龍潭鄉中山村36鄰華南路一段91巷24號	·中壢高中畢業 ·中原大學機械系畢業 ·中原大學桃園縣校友會理事、監事 ·龍潭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民主進步黨龍潭鄉黨部總幹事 ·阿扁總統競選連任龍潭鄉總幹事 ·龍潭鄉張廖簡宗親會總幹事 ·龍潭鄉現任鄉民代表會代表	1.務實基層服務、瞭解民衆需求 2.均衡教育資源、推動兒童保健 3.重視地區發展、爭取建設經費 4.城鄉建設並重、經濟人文雙併 5.維護鄉親權益、增進社會福利 6.改善民生用水、整治排灌系統 7.整頓治安警政、扶助照顧弱勢 8.推展母語教育、傳承倫理觀念 9.創意美化社區、強化環保衛生 10.保護自然生態、提昇生活品質
2		魏雪卿	48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縣議員	龍潭鄉中正村40鄰龍華路403號	桃園縣第十四、十五屆縣議員。龍潭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龍潭國小創校一百週年校慶家長會長。石門國際同濟會會長。龍潭鄉棒球推廣協會理事長。龍潭鄉社區歌唱學會理事長。龍潭山岳協會理事長。龍潭鄉婦幼安全專線發起人。國民黨龍潭鄉黨部委員。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結業。致理技術學院畢業。龍潭國中。石門國小。	雪卿自擔任民意代表以來，秉持著「多元化的社會，全方位的服務」之理念，時時刻刻以感恩之心全力以赴，認眞問政、勤跑基層、服務鄉親，建設優質的龍潭鄉，讓青山綠水環抱，科技觀光文化新鄉鎮。 一、推廣本鄉特色，創造風格，結合地方自然資源，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人文藝術之鄉。 二、擴大交通網絡，整合聯外道路，爭取北二高龍潭第二交流道，讓交通不打結，縮短城鄉差距，提昇經濟競爭力，邁向繁榮。 三、爭取經費加強基層建設，改善排水系統解決水患，給鄉民快樂住家環境。 四、加強教育設施，爭取武漢完全中學設立，增設武漢國小分校，提昇龍潭鄉教育品質。 五、落實全民拼治安，強化警政功能，充實守望相助巡守組織，發揮警民合作，檢肅流氓幫派維護治安，督促龍潭分局儘速成立，增進百姓生活安全感。 六、督促政府機構落實誠信服務，提昇行政效率，杜絕貪污枉法，爲民喉舌，爭取人民權益。 七、提倡兩性平等，爭取婦女生活權益，鼓勵婦女同胞參與社團公益活動，開拓視野自我成長，創造優質婦女。
3		黃仁杞	53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公	龍潭鄉龍潭村20鄰龍興路111號	學歷：一、龍潭國小畢。二、龍潭國中畢。三、成功工商建築科畢。四、健行工專土木工程科畢。五、清雲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畢。 經歷：一、第三十屆龍潭鄉調解委員會主席。二、第十一、十三屆龍潭鄉民代表。三、第十二屆龍潭鄉民代表會副主席。四、第十三屆桃園縣議員。五、第十三、十四屆龍潭鄉長。	一、整合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資源積極向縣府爭取經費以建置本鄉更完整的觀光導覽系統共同發展本鄉觀光產業。 二、爲全面發展本鄉觀光產業配合鄉公所向縣府及中央爭取經費以建置本鄉交通系統。 三、爲行銷龍潭促進商機積極配合鄉公所向縣府及中央爭取全國或全縣性活動至本鄉舉辦。 四、爲照顧本鄉社區安全以杜絕治安死角積極配合鄉公所向縣府爭取經費加強建置各社區安全防護設施。 五、積極配合鄉公所向縣府爭取經費建置本鄉龍潭消防分隊、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聯合辦公處以擴大爲民服務計畫。 六、積極配合鄉公所向縣府及中央爭取經費推動本鄉區域排水系統計畫。
4		葉英娟	40	女	高雄市		自由業	龍潭鄉中正村14鄰龍華路526巷67弄18號	一學歷：私立國際商專畢、中原大學法學院財法所碩士生 二經歷：葉英娟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先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企劃。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七屆學術委員。 無相關懷基金會籌備處執行長。	一帶動民意促進政府徹底解決民生缺水問題。 二爭取中壢捷運藍線延伸到石管局（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規劃區域粉紅捷運。 三整合都市計劃，發展地方、增加就業機會。 四監督政府解決毒龍潭問題，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五解決聖亭路交通。 六提升804醫療服務。 七改善逸園交通不便及停水問題 八檢討高速公路（二高）附近排水不良問題。 九回歸民代本質，監督政府、替民伸屈。 十協助社區改造爲更符合人性需求的空間。 十一提高社區安全爭取社區警衛經費。 十二邁向E化科技提高龍潭競爭力。 十三建構科技網路照顧老幼殘弱。 十四建構弱勢團體、外籍配偶與地方社會相互學習的通路。 十五推動實現互信、互助的無階級社會。
5		閻中傑	49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醫師	龍潭鄉東興村15鄰中興路277號	桃園初中、中壢高中畢業後，考進輔仁大學生物系；畢業後，服兵役二年，再考進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成後在省立桃園醫院家醫科醫師三年，派任龍潭衛生所主任七年，曾擔任桃園縣第十四屆縣議員，現任龍潭退伍軍人協會會長，桃園縣警察之友會平鎮辦事處主任，平鎮警察分局義交中隊長，桃園地檢署榮譽法醫，五福診所院長。	(一)嚴格把關，監督縣政府各項工作。要求清廉效率不浪費 (二)發揮醫療專業：提高衛生局預算至少7%以上，增加免費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及癌症篩檢。落實低年級視力及身體健康檢查。嚴格稽查醫藥廣告密醫，防止僞藥、禁藥、毒品氾濫，增加精神病病患，殘障，孤兒的社會照顧。 (三)維護地方治安：增加警察福利，例如加薪、健檢，不超時工作，增加警察裝備等。鼓舞士氣，維護警察形象，抓出少數敗類。普設監視器，增加巡守隊裝備，獎勵民防、義警、義交、義消。健全警友會，共同防止犯罪。 (四)提昇榮民榮眷及低收入戶生活品質，照顧其生活、就業、就養及醫療保健。社會局內設單一窗口專人處理。 (五)落實教育品質，減少升學壓力。六育均衡發展，注重老師專業教學，避免干擾。加強校園意外防備急救設備。 (六)重視環保：歡迎高科技來龍潭設廠，但要求零污染。 (七)爭取預算建設地方，製造商機，增加百姓財富。 (八)要求政府在最短時間內解決龍潭缺水問題。 (九)綠美化龍潭，開發觀光休閒農場，發揚客家文化。 (十)增建市場，停車場，公園，游泳池等公共設備。 (十一)改善交通：改良號誌，大池附近高架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7.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違者依同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8.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6.「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原」、「平原」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時，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檢舉縣（市）長及正、副議長賄選最高獎金500萬元
二、檢舉縣（市）議員賄選最高獎金200萬元
三、檢舉以上各項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員賄選100萬元
四、檢舉鄉（鎮、市）長賄選最高獎金50萬元
專線電話：
法務部免費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70737轉276。
94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龍潭鄉—0912873368
傳眞號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03-335107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編號	鄉鎮市名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
0861	龍潭鄉	黃唐社區活動中心（成功路190巷10號）	黃唐村11,12,15,16,20,26-31鄰
0862		法元宮（成功路317巷1號）	黃唐村1,3-10,13,14鄰
0863		龍潭寺（成功路43巷25號）	黃唐村2,17-19,21-25鄰
0864		彭明雄宅（中興路675號）	永興村1-12鄰
0865		陳金貴宅（中興路461巷2弄4號）	永興村13-23鄰
0866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華南路萬善祠旁）	中山村7-12,16,33-37鄰
0867		巧童幼稚園（東龍路313巷25號）	中山村13-15,17-27,38-41鄰
0868		龍星國小二年四班（中正路269號）	中山村1-6,28-32鄰
0869		潛龍國小二年丁班（中豐路235號）	烏樹林村1-12鄰
0870		潛龍國小二年戊班（中豐路235號）	烏樹林村13-23鄰
0871		潛龍國小一年丁班（中豐路235號）	烏林村1-16,38,39鄰
0872		烏林社區活動中心（中豐路235號）	烏林村17-37鄰
0873		百年大鎮A案管理中心（百年二街15巷21號）（地下室）	百年村1-8,14-35鄰
0874		百年大鎮B案管理中心（百年二街31號）（地下室）	百年村9-13,36-60鄰
0875		龍潭鄉婦幼館（凌雲村干城路19巷30號）	凌雲村1-15鄰
0876		李金蘭宅（聖亭路121巷3號）	凌雲村16-39鄰
0877		曾銀珍宅（育樂路80巷9號）	龍祥村1-8,24-29鄰
0878		龍祥村集會所（干城路19巷26號）	龍祥村9-23,30-32鄰
0879		龍潭鄉立托兒所（聖亭路八德段66號）	八德村1-11,23-24鄰
0880		梅花馴誼亭（梅龍一街120巷口）	八德村12-22鄰
0881		梁家宗祠（梅龍路285巷27弄18號）	八德村25-42鄰

投開票所名稱編號	鄉鎮市名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
0882	龍潭鄉	德龍國小二年丙班（聖德村49號）	聖德村1-12,14,15鄰
0883		德龍國小一年甲班（聖德村49號）	聖德村13,16-27鄰
0884		凌雲國中活動中心前段（中豐路上林段418號）	上林村1-9,21-25鄰
0885		上林社區活動中心（金龍路112巷51號）	上林村10-20,26-31鄰
0886		龍潭國小111教室（南龍路13號）	龍潭村1-19鄰
0887		龍潭村民衆活動中心（南龍路21號）	龍潭村20-35鄰
0888		龍星國小一年七班（中正路269號）	龍星村1-16鄰
0889		龍潭鄉立圖書館（中正路210號）	龍星村17-36鄰
0890		雙龍國小一年二班（神龍路346號）	中正村1-21鄰
0891		雙龍國小桌球教室（神龍路346號）	中正村22-42鄰
0892		龍潭國中三年一班（龍華路460號）	上華村1-15鄰
0893		龍潭國中夜補三年甲班（龍華路460號）	上華村16-30鄰
0894		九龍社區活動中心（五福街330號）	九龍村1-9,19-23鄰
0895		武漢國小一年六班（武漢路100號）	九龍村10-18,24-33鄰
0896		武漢國小一年一班（武漢路100號）	武漢村1-10鄰
0897		武漢國小一年四班（武漢路100號）	武漢村11-23鄰
0898		東興村民衆活動中心（武漢路98號）	東興村1,16-24鄰
0899		台北九龍社區管理委員會（中興路63巷100弄2號）	東興村2-15鄰
0900		中興村活動中心（中興路240巷底）	中興村1-7,18-22鄰
0901		游禮福宅（中興路336巷76號）	中興村8-17鄰
0902		興中宮（自由街54號）	北興村5-11鄰

投開票所名稱編號	鄉鎮市名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
0903	龍潭鄉	鄭新發宅（中興路2號）	北興村1-4,12-15鄰
0904		佳安社區活動中心（佳安村十一份45-1號）	佳安村1-9,33,34鄰
0905		石門國中二年十班（文化路48號）	佳安村10-19,32,35,36,37鄰
0906		石園二村自治委員會（佳安村知恥路1號）	佳安村20-31,38鄰
0907		三坑社區活動中心（三坑村三坑子89-5號旁）	三坑村全部
0908		大平社區活動中心（大平村大坪24-1號）	大平村全部
0909		三林社區活動中心（三林村三角林36號）	三林村1-9,19,22,23鄰
0910		廖家茶廠（三林村三角林29號）	三林村10-18,20,21鄰
0911		蘇隆添宅（民族路236號）	建林村1-16鄰
0912		建林村集會所（忠勇街97號）	建林村17-33鄰
0913		古吳秀粉宅（中正路246號）	富林村1-18鄰
0914		何崧銘宅（民生路207號）	富林村19-31鄰
0915		龍源國小一年甲班（高平村10鄰16-1號）	高平村1-7,9-11,17,18,21鄰
0916		高平社區活動中心（龍源路11號）	高平村8,12-16,19,20,22鄰
0917		高原國小禮堂（高原村5鄰36號）	高原村1-14鄰
0918		高原國小五年丙班（高原村5鄰36號）	高原村15-27鄰
0919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三和村直坑22號旁）	三和村1,2,7-14鄰
0920		高平消防分隊（渴望二路99巷15號）	三和村3-6,15-24鄰
0921		三官宮（三水村11鄰72號）	三水村全部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